

6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彭

總收文 事由

建第

75596 號

文別

指令

送達 機關

思紙廠

類別

附件

呈請建設廳代為辦理及生活計中費領撥一案希令仰知照由

稿擬稿

許克以

張克觀

張之炳

王壽彭

黃真彭

四十二

中華民國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檔案

建設廳

字第

字第

75596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指令

一、按恩字第809號呈請該廠允習生吳家智
本年三至五月份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題撥所
撥發四墊付結。

二、查上項墊款為數甚微，本廳正在清結帳目，
仰即逕在該廠本年度支出項下相當科目中
撥業起報，原伸撥還，令仰知照。

右令

恩施造纸廠

發正原單據上紙

廳長譚○

會計室

成九八

仁九八

民國廿九年九月八日

附件費

物

由事

呈費見習生吳家智本年三四五等月份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領據祈鑒核撥發歸墊由。

件附

如文

辦擬

批

示

湖北省恩施縣政府呈

於本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廿日恩字第809號

一案奉

鈞廳廳建會字第七五三一五號指令以本廠見習生吳家智既非補缺實習自應依照規定在見習期內僅支給生活費及生

總字第75596

活補助費，飭即知照。等因。

二自應遵辦。茲分別取具該生本年三四五等月份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領據呈請

鈞廳鑒核撥發歸墊。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附呈領據六紙（領國幣玖仟壹百捌拾元）

恩施造紙廠廠長王維章

